



常州劉國鈞高等職業技術學校

Changzhou Liu Guojun Vocational Technology College

# 学生公寓管理手册

学工处宿管科

2012年8月28日

##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校宿舍管理工作，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和集体主义观念，提高学生的自理能力，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集体生活环境，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希望全体学生互相督促，严格遵守。

凡本校住宿学生一律按指定的宿舍和床号住宿，不得私自随意调换，学生出入宿舍必须出示胸卡，学生应服从宿管员的管理和检查。

严格遵守宿舍作息时间。具体宿舍作息时间：早晨 6:45 参加早锻炼，早上 7:40 必须离开宿舍；下午 16:30 方可进入宿舍；晚上 19:00 晚自习前必须离开宿舍；晚自习结束后方可进入宿舍；晚上 22:00 必须按时就寝。

### 舍员要求：

- 1、 注意个人卫生，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要经常晒晒被褥等，被套、床单等每月清洗一次，常洗澡，及时清洗脏衣服、鞋袜，严禁乱倒垃圾，乱扔瓜皮果壳纸屑等杂物。严禁从窗口、走廊向楼下扔杂物、泼倒污水；
- 2、 爱护公共财产，爱护宿舍消防器材，保管好宿舍内的公用家具，不得擅自将教室或其他公共场所的物品搬至宿舍内，不得调换物品、设施、宿舍公物。公共物品遗失由本宿舍负责，凡宿舍的公物损坏一律填写报修单，同意在本人的维修押金里扣除，才能维修安装，正常损耗除外；
- 3、 学生一律在食堂就餐，严禁把饭菜等食物带入宿舍（生病卧床等其他特殊情况应经班主任或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在宿舍就餐）；
- 4、 宿舍是文明的场所，宿舍内不准反动言论和不健康书画、音像制品，不讲粗话、脏话，不起哄、吵架，不抽烟、喝酒、赌博，不跳舞、打麻将，不在宿舍楼内打球或在地上滚动哑铃，宿舍楼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违禁品，严禁乱张贴有损精神文明的图片字画；严禁在宿舍兜售任何商品。
- 5、 不准在宿舍内使用任何炊具自炊，严禁使用热得快、吹风机、电夹板、电水壶、暖手宝、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严禁私自安装灯头、插头，严禁私自更换照明设施，严禁使用明火（蚊香、蜡烛、打火机等）以杜绝火灾、触电等事故；
- 6、 注意财物安全，不将贵重物品带进宿舍，保管好自己的财物，离开宿舍要及时关锁门窗，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入他人宿舍，需经允许后方可进入，宿舍内无人时不得进入，不得随便乱翻他人物品，严禁商贩和外来人员进入宿舍，学生不准擅自留宿外客，直系亲属来校应在校外住宿；
- 7、 凡是休学、退学、转学的学生，包括办理走读的学生，一经学校批准，更换“一卡通”，

就不能进入学生宿舍，更不能留宿于同学的宿舍内；

- 8、宿舍内严禁刀、枪、棍、棒等管制器械入内，一经发现，学校将从重从严处理。如有特殊情况要使用小型水果刀，必须有书面申请、物业登记后方可使用。
- 9、学生须按时起床和就寝，准时参加早锻炼，在熄灯前进入宿舍。熄灯后宿舍区内保持安静，不准大声喧哗，不准播放音乐，手机应处于静音状态，停止吹奏乐器；
- 10、严禁顶撞等行为，对于来宿舍参观检查的领导或老师，应有礼貌、热情接待，来时起立迎接，走时送出门外；男女生不准进入异性宿舍内。
- 11、住校生的周末及节假日管理，实行留宿登记制度，由班主任于前一天做好系统留宿登记，留宿学生必须在晚间 20:00 前回校；周日（节假日最后一天）18:00 前回校，准时参加晚自习，不得无故离校离宿。未申请留宿学生，一律不允许留校。
- 12、申请住宿、退宿必须提前一周由本人申请，家长、班主任、学院德育秘书、学院院长签字，报学工处签字后到德育秘书处办理住宿和退宿手续。
- 13、每年举办 1-2 次校园“宿舍节”活动和若干次小型多样的宿舍社区文体等活动。

#### **舍长要求：**

每个宿舍推选舍长一名，负责管理和督促本宿舍同学的生活、安全、卫生、纪律、节水、节电等工作。

#### **宿舍要求：**

- 1、宿舍值日表应公布上墙，值日生应做好卫生值日工作，全体成员应每周日下午进行大扫除，做到室内无蜘蛛网，门窗无积灰，玻璃明亮，地面干净，毛巾、杯子、鞋子分别排成一条直线，被子、脸盆、箱子按规定摆放整齐，保持室内空气通风清新；
- 2、宿舍大门按规定时间开放，上课期间不得进宿舍。如确需进入宿舍，需要班主任开具“住校生临时出入单”（临时出入时间指的是周一至周四 16:30 前，周五 15:10 前），中午不得在宿舍进行午休；无故滞留（规定时间内未离开宿舍）的学生一律按违规处理；
- 3、晚间 21:00-21:45 期间宿舍区只进不出；21:20-21:45 查房期间，学生需在宿舍静候。晚上超过 21:40 回宿舍的，必须在宿舍门卫处接受胸卡检查，并登记有关信息，写明原因后方可进入；
- 4、来校探望学生的家长和亲属，必须在宿舍开放时间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宿舍门卫处登记姓名、单位、携带的物品、从何处来找何人等情况后方可进入宿舍；
- 5、异性家长不得进入宿舍内，只允许在门口等候，离开时也必须要在门卫处登记清楚；学生的校外同学朋友，一律不准在宿舍逗留或住宿。
- 6、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均属违纪行为，将视情节给予处理。

##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细则

为加强空调管理，确保空调安全运行，更好地为广大学生提供良好的住宿环境，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冬季宿舍空调使用室外温度参照标准为：室外夜间最低温度在 0 摄氏度以下。当日最低气温高于 0 摄氏度学校将统一关闭电源。夏季宿舍空调使用室外温度参照标准为：室外温度持续在 30 摄氏度以上。供电时间段为：当日 16:30--19:00；当日 21:00--次日 7:00。

二、考虑宿舍环境的舒适度和学生的身体安全（室内外温差过大易患感冒）等因素，空调运行温度统一设定为冬季 20 摄氏度，夏季 26 摄氏度（参照政府部门标准），此温度标准可以调低但不宜调高。

三、空调遥控器由宿舍长保管，其他同学不得随意使用。

四、空调运行期间，应关好门窗，减少进出宿舍的次数，出入宿舍应及时关门，以免影响空调的制热效果；若感觉空气过于干燥而不适，可以在地面上洒些水或放上一盆水，以增加空气湿度，保持一个适宜的环境。

五、如空调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联系宿舍管理员及值班教师，并关停空调。禁止学生自行修理，以免造成人身安全问题，如因使用不当而损坏空调，则由相应学生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六、宿舍内布设的空调专用电源，不得插接其他电器或拉接临时电源；禁止在空调器上挂衣服，搭毛巾等覆盖杂物。

七、宿舍内禁止使用大功率违禁违纪电器，学校后勤部门将会对超负荷跳闸情况进行登记，并上报学工处。

八、学生离开宿舍必须确保空调关闭，禁止空调无人运行。

九、学生宿舍用电采取用电集中管理的办法实施，对超过规定电量（根据市物价局规定为每生每年 80 千瓦时）的宿舍，实行电费有偿使用、先付费后使用的方式进行管理（电费执行常州市教育用电收费标准 0.5383 元/度），由水电科及时提供每个宿舍电量使用情况报表公示，如不及时缴费，供电智能管理系统将自动切断该宿舍电源。

十、住宿生应严格遵循上述有关规定，科学、安全使用空调，如违反规定，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并纳入班级考核。

## 请假、留宿登记及查房管理制度

根据《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住校生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确保学生安全稳定，同时为了便于晚间查房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 一、晚间查房细则：

1、每晚以 21:40 为准，超时回来作晚归处理，夜不归宿者（未办理任何正当请假手续）作旷宿处理。

2、在晚间查房过程中，宿舍成员应配合查房工作。

### 二、日常请假制度：

1、平时学生请假不住校，班主任必须在当天 16:00 前在系统做好请假登记。

2、宿管员如果发现学生不住校但未在系统登记，应立即与其班主任联系，让班主任联系其家长，得知情况后，立即向学工处汇报。

### 三、周末及节假日留宿制度：

1、周末及节假日留宿要求班主任于前一天 17:00 前做好系统留宿登记，未申请留宿学生，一律不允许留校。

2、申请留宿学生，必须在晚间 20:00 前回校；周日（节假日最后一天）18:00 前回校，准时参加晚自习，不得无故离校离宿。

3、如有临时变动，需要班主任及时与宿管联系。

4、有登记留宿却未留宿、未登记留宿却留宿、未履行请假手续一律给予通报批评处理；情况严重者给予停宿处理。

5、留宿学生按作息时间在寝室按时就寝；不留宿外来人员；严禁翻墙进出校园；严禁进网吧、KTV、游戏室、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 学生宿舍布置管理规定

根据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和个人宿舍内务细则及宿舍卫生评分标准的规定，为净化、美化和文化宿舍环境，强化学生宿舍管理，对学生宿舍卫生和布置作如下要求规定：

**一、室内卫生：**每天早晨清扫一次，中午和晚上各进行保洁一次，确保地面无污迹、无杂物，瓜皮果壳不允许乱扔应放入垃圾篓内；每周日下午大扫除，劳动工具统一放在指定地点。

**二、门窗：**门要清洁无灰尘、无脚印、门锁完好，窗台上一律不准放任何东西，门窗玻璃要洁净。

**三、卫生间：**隔离门严禁乱涂乱画、瓷砖、墙壁擦干净；地面干爽、无积水；马桶每天刷干净，保证无异味；垃圾篓放在洗漱间的左边的角落里。

**四、室内空气：**室内要经常开窗，脏衣袜要及时洗净，保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五、墙角墙壁：**墙角墙壁必须保证无污迹、无鞋印、无蜘蛛网。

**六、整体布置：**宿舍内要进行美化布置，但个人床铺上一律不允许张贴明星画。室内布置高雅，突出环保和专业特色，提倡个性，整体积极向上。

**七、盆架洗刷用具：**脸盆统一放在进门左侧大理石台下面的盆架上，毛巾统一按三叠法叠好挂在指定的毛巾架上，光面朝上，下端线一致。热水瓶、牙刷、漱口杯等用具统一整齐地排放在进门左侧大理石台面上。

**八、床铺：**被子必须叠放整齐，有棱有角，放在靠窗一侧，外沿线离床边缘 25cm，离开横档边缘 10cm。床单平整干净，床铺上只允许放一条被子和一只枕头。枕头放在被子内侧，不允许挂衣及其他物品。

**九、椅子：**椅背统一整齐地紧贴在写字台的外沿。

**八、衣物、箱包、鞋子：**箱包、衣服等个人物品一律放入自己的柜里，未干的衣物一律挂在阳台的晒衣架上。鞋子统一整齐放置写字台下面，鞋头朝里。

**十、扫把、簸箕、拖把、抹布：**扫把、簸箕放置在阳台的东角落处，拖把洗净挂在公共卫生间的拖把存放处，抹布洗净挂在阳台的巾架上。

**十一：**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宿舍管理中心组织检查，成绩纳入当月班集体建设的评比。

**十二：**寝室成员应服从舍长的管理，按学校规定整理好内务，支持并配合舍长搞好本寝室的卫生、环境布置和秩序维护的工作，舍长要配合和协助楼层长工作。

## 宿舍内务卫生评分细则

内务检查项目		要求
1、大门门楣、门、门槽、窗、窗槽 玻璃 (10分)	大门门楣 (2分)	大门上门楣无明显积灰
	大门、门槽 (3分)	大门干净, 无脚印、贴纸等痕迹, 门槽无水泥灰等脏
	窗、窗槽 (3分)	窗户边缘整洁, 窗槽干净, 无积灰。
	玻璃 (2分)	阳台门窗玻璃无污渍
2、地面, 垃圾桶 (10分)	室内地面 (3分)	地面整洁、干净; 无灰尘、果皮等垃圾。
	卫生间地面 (2分)	
	阳台地面 (2分)	
	垃圾桶 (3分)	垃圾桶及时清理
3、卫生间 (10分)	毛巾 (6分)	毛巾 3 叠开口朝里摆放, 每条 1 分
	水池台面 (3分)	水池台面干净 1 分, 水池无污渍 2 分
	镜子 (1分)	镜子上无明显水渍
4、盆架洗漱台 (13分)	洗漱台台面 (1分)	台面整洁无污垢
	洗漱台台面摆放 (6分)	台面的洗刷用品、热水瓶整齐摆放
	洗漱台台下脸盆及横杠 (6分)	洗漱台脸盆塑料脸盆在下顶墙摆放, 横杠无明显积灰
5、床铺 (12分)	床单 (6分)	床单平直, 整洁; 床上无杂物; 床边不挂杂物; 被子叠放整齐, 被子不叠扣 2 分
	被子 (6分)	
6、物品柜、鞋子、桌椅 (18分)	物品柜 (6分)	物品柜书籍摆放整齐
	鞋子 (6分)	鞋头朝里, 从高到底摆放
	桌椅 (6分)	桌面无污点、斑迹; 无果皮等垃圾; 椅子紧靠柜门摆
7、墙角墙壁 (4分)	墙面 (1分)	墙面干净无乱贴乱画
	墙角 (1分)	墙角无蜘蛛网, 杂物
	门窗墙壁 (2分)	阳台窗户内侧水泥墙面无积灰
8、阳台 (6分)	毛巾架 (2分)	毛巾架整齐摆放物品, 不乱挂衣架
	卫生洁具 (1分)	拖把、扫帚、簸箕等整齐摆放
	阳台窗瓷砖 (3分)	阳台窗瓷砖洁净、无积灰
9、无人灯、无人电扇、违规电器、乱挂衣物、烟头 (14分)	无人灯、电扇 (2)	不开无人灯、无人电扇
	违规电器 (5分)	无使用违禁电器情况
	乱挂衣物 (2分)	不乱挂衣物
	烟头 (5分)	室内无烟头
10、室内空气、外墙瓷砖 (3分)	室内空气 (1分)	室内空气洁净, 无异味
	外墙瓷砖 (2分)	外墙瓷砖干净, 无积灰。

### 宿舍公共卫生评分细则

项目	具体内容	结果	分值	得分
走廊卫生 (45分)	地面有尘土、果皮、纸屑等垃圾。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墙角有蜘蛛网，门窗玻璃、窗台及槽有污渍、斑迹等脏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墙面有积灰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墙角有蜘蛛网，消防灭火器箱表面、应急灯上有尘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门、门窗、玻璃有明显污渍、尘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楼梯 (25分)	地面有尘土、果皮纸屑，垃圾未清理。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墙角有蜘蛛网，消防灭火器箱表面、应急灯上有尘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楼梯扶手表面有污渍、尘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公共卫生间 (30分)	地面垃圾、积水，厕所纸篓日产日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水池脏、有污渍，拖把池脏乱、拖把摆放不整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阳台地面脏，扶手有灰尘，窗户有积灰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合计 3 项	合计 11 项	打“√”	100分	

卫生检查员：

检查时间：

浴室	地面脏、有积水，垃圾筒日产日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衣柜有杂物，梳洗台有明显污渍，椅子有积水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卫生间地面脏，有积水，垃圾日产日清，琉璃台有杂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合计 1 项	合计 3 项	打“√”	30分	



## 学生宿舍服务汇总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时间	有关规定	备注
1	浴室	时间段：夏秋季节周日 至周五，冬春季节周二、 周四、周日 16:30-18:30	学生自助刷卡消费	男浴室：21#楼一楼 女浴室：15#楼一楼
2	开水	06:00-08:00 12:00-13:00 16:50-19:00	免费供应	23#楼背面
3	用电	照明： 06:00-08:00 16:30-19:00 20:55-22:00 插座：16:30-22:00 风扇：全天全时段 (温度持续 25℃以上) 空调： 16:30-19:00 21:00-次日 07:00 (温度持续 30℃以上) 熄灯：(每天 22:00)	1、每生每年额定用电量 80 千瓦 时，超额用电由使用人承担；超 额用电收费标准：0.5383 元/千 瓦时； 2、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私 拉乱接。	报修、用电充值等 到各楼宇一楼登记
4	洗衣	07:00-18:00	学生刷卡消费	21#楼与 23#之间
5	维修	周一到周四 08:00-22:00 周五 08:00-17:00 周日 16:00-22:00	1、正常使用损坏后勤直接维修 2、人为损坏办理赔偿手续后维修	报修到各楼宇一楼 登记
6	贵重物 品临时 存放	周一至周五	学校规定贵重物品原则上不得带 入校园，因特殊情况带入学校的 贵重物品，可临时寄存。	宿舍区门卫，按规 定办理相关手续
7	网络	服务时间按学校有关管 理制度执行	校园无线宽带，按有关规定自主 消费。	按时作息 健康生活
8	电话	24 小时	紧急情况可拨打以下电话： 15#宿管-68785204 17#宿管-68785254 21#宿管-68785274 23#宿管-68785294 宿舍区门卫-68785309	
9	餐饮	周一至周日 早 06:00-07:30 中 11:30-12:30 晚 17:00-18:00	食堂购买食品一律在食堂食用， 不得带进宿舍和学校其它场所。	食堂一、二层
10	舍区 大门 开放 时间	早晨 06:20—07:45 中午 11:30—12:25 下午 16:30—19:00 晚间 21:00—21:45	门禁时间一律不得进出宿舍，特 殊情况，请办理相关手续。	周六、日白天开放， 门禁时间 21:45—次日 06:30

#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学生公寓门岗管理规定

为加强宿舍门岗管理，保障学生的人身及财物安全，特制定以下规定：

宿舍大门开放时间：

早晨 06:20—07:45；中午 11:30—12:25

下午 16:30—19:00；晚间 21:00—21:45

一、服从学校宿舍的统一管理，做到讲文明、守纪律、保安全，自觉维护宿舍区正常的生活秩序。

二、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出宿舍，并佩戴好胸卡；在非规定时间进出宿舍的，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刷卡进出。

三、非住校学生进入宿舍区，需提供相应证件，并登记具体事由，方可进入（宿舍区日常工作人员除外）。

四、晚间宿舍区大门关闭后，住校生外出必须持班主任或值班老师证明。

五、晚归学生（21:40 分后）需在门岗接受胸卡检查，并登记有关信息，方可进入。

六、住校生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宿舍区。一经发现，门卫将记录在册并通知学工处及系部进行处理。贵重物品和大额钱币要及时办理寄存手续。

七、宿舍区禁止一切机动车辆通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向后勤处申请，经门卫登记后，方可入内。

八、宿舍区工作人员的非机动车，进入宿舍区必须下车推行，并整齐排放在指定车库内。

九、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均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规定由校学工处解释。

#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关于住校生违纪行为的教育和处理的若干规定》

为了打造“安全、文明、和谐”的“五心”学生公寓，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生伤害事件处理办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职业学校学生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宿舍安全，教育为先、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本规定。根据违纪事实以及当事人的配合调查和认错态度可酌情考虑相关处理的处分级别。

###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1. 在宿舍打架群殴、持械行凶，出谋策划制造事端、蓄意伤害他人者；
2. 内外勾结，主谋策划，勾结外来人员在宿舍实施侵害集体、他人人身或财产的不良行为或造成群殴者；
3. 偷盗、赌博数目较大，且屡教不改者；
4. 敲诈或变相勒索他人情节严重者；
5.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造成重大损失者。

###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作停宿或退宿处理：

1. 吸烟三次（含）以上，屡教不改的，并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
2. 在宿舍赌博或喝酒两次（含）以上者；
3. 与他人发生纠纷并打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
4. 不履行请假手续或不执行节假日登记制度而自行旷宿或违规入住达3次（含）以上者；
5. 实施恶作剧或不文明行为，扰乱宿舍区正常的生活秩序，引起较大反响者；
6. 携带并使用管制刀具、棍棒、易燃易爆物品造成他人伤害者；
7. 偷窃他人或公共财物，情节较为严重者；
8. 留宿非住校生或校外人员入住，并造成失窃、打架、伤人事件者；
9. 在宿舍私拉乱接者，使用大功率电器或违禁电器两次以上。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并作停宿或退宿处理。

1. 不接受老师教育，无理取闹，态度蛮横，影响恶劣者；
2. 吸烟两次或喝酒一次违纪者；
3. 参与打架或扰乱宿舍秩序，虽不是主谋，但造成一定后果者；
4. 携带管制刀具、棍棒、易燃易爆物品进宿舍；
5. 与他人发生纠纷并打架，造成一定影响；

6. 偷窃他人或公共财物，经教育态度较好；
7. 在宿舍区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敲诈或变相勒索他人者；
8. 不配合查房和安全检查的，态度较差，且以各种方式抵制攻击者；
9. 使用违禁电器两次（含）以下；
10. 不遵守住校生管理制度，两次（含）以上，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入住或自身窜入他人床位或宿舍入住者。

####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并作适当停宿**

1. 有小偷小摸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2. 三次（含）以下无故滞留宿舍区；
3. 无故不遵守宿舍作息时间及相关规定；
4. 无故两次不参加早锻炼者；
5. 吸烟一次者或使用明火者；
6. 无故三次不参加宿舍内务执勤者；
7. 晚间吵闹，严重影响他人休息者；
8. 向宿舍外抛洒杂物乱扔垃圾者；
9. 不配合舍区门卫检查、晚间查房和常规安全检查，态度较差者；
10. 在宿舍区兜售小商品者；
11. 故意污损公共设施者；
12. 宿舍内务极差，且不听从老师教育并无意整改者；
13. 周末及节假日不规范住宿（登记住宿未住、未登记留宿且未履行请假手续）三次者。

#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关于住宿生违禁物品禁止带入宿舍区》规定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宿舍区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构建“文明、和谐、平安、稳定”宿舍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生伤害事件处理办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宿舍安全，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本规章。

### 一、违禁物品分类：

I类违禁物品：管制刀具、金属利器、钢管等物品。

II类违禁物品：大功率电器、三无电器产品（热得快、电炉等）易燃易爆物品（焰火爆竹、酒精、燃油等）、强腐蚀性物品（浓硫酸、氢氧化钠等实验室危险药品）。

III类违禁物品：打火机、香烟、酒精饮料、以及其他危险违禁物品。

### 二、检查部门及单位：

宿舍区门卫、宿管员、值班老师、班主任、辅导员及各楼层长需在履行自己管理职责时须重点关注违禁物品是否进入宿舍区域，一旦发现应立即收缴，并及时通知保卫科，由保卫科汇报给相关部门给与处理。

校办公室及保卫科定期不定期地组织人员进行宿舍安全大检查，查出违禁品后将追查到人，依据各项规定给与相应处理。

### 三、处理办法：

1、携带I类违禁物品进入宿舍区上报其所在系部，给与警告处分；因其所携带I类违禁物品而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没有参与直接伤害视为工具提供者给与留校察看处分，利用I类违禁物品直接参与伤害给予开除学籍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2、携带II类违禁物品进入宿舍区上报其所在系部，给与通报批评；因其所携带II类违禁物品而引起火灾或者他人伤害者视情节轻重及财产损失情况给与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携带III类违禁物品进入宿舍区上报其所在班级，并纪录在案，如其再次违规携带按照“处理办法2”执行，因其所携带III类违禁物品而引起火灾或酒后滋事视情节轻重及财产损失情况给与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处理流程：检查人员查处违规物品后上报给学生所在系部以及保卫科，保卫科协同学工处给出处理意见报校办公室、校长室批准实施。

# 宿舍区联系电话

## 15#（内线 1511）

宋卫娣 18021988465      陶红英 13584343193

王小莉 15895045607      袁林妹 13584329963

## 17#（内线 1711）

陈玉华 15261183023      常琴妹 13776878953

须华平 15312397109      李巧莲 13775116131

## 21#（内线 2111）

刘慧娴 19975136232      黄建玉 15906112080

范雪珍 18961450383      薛琴秀 13584566223

## 23#（内线 2311）

周祥琴 13775270155      常祥琴 18761185116

朱亚维 13906121625      瞿伦芳 18921048783

## 宿舍保安:

潘忠平 18262957661      曹英凤 13584349219

吕书德 15565788610      张银锋 19910151498

## 宿舍维修:

彭建新 13775107385      虞玉三 13861193592

## 后勤:

王栋 61591      薛宝华 64930

南门（0009） 西门（0005） 东门（0003） 监控（0001）